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发〔2022〕15号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龙口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市政府各部门，烟台市属以上驻龙有关单位:

为推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协调发展，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财产权益，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征收工作，根据《关于烟台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1〕188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龙口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调整。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龙口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龙口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别	调整标准	备注
1	房屋	乱石基、砖石墙、钢筋混凝土预制或现浇平屋顶	（1）仅限承包地内看护用房及临时建筑，参照《烟台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鲁自然资函〔2021〕1881号），以评估方式确定补偿价格，不超过烟台市标准上限、不低于烟台市标准下限。 （2）旧料归原主	
		乱石基、砖石墙、木结构斜坡瓦屋顶		
		乱石基、砖垛、坯墙、木结构斜坡草或瓦屋顶		
		乱石基、土坯墙、木结构斜坡草或瓦屋顶		
		砖垛、苇箔、草顶简易平房		
2	围墙	乱石基、砖墙、抹灰，厚24cm、高2m	350元/m	高度每增减1cm，补偿标准增减0.8元/m
		乱石基、砖墙、清水，厚24cm、高2m	280元/m	高度每增减1cm，补偿标准增减0.6元/m
		水泥砖/空心砖/花墙/石墙，抹灰，高2m	210元/m	高度每增减1cm，补偿标准增减0.4元/m
		乱石基、土坯墙，高2m	140元/m	高度每增减1cm，补偿标准增减0.3元/m
		铁艺围墙	140元/m	旧料归原主
		铁丝围网（丝径3.5mm以上,高度1.8m以下）	30元/m	
		铁丝围网（丝径3.5mm以下,高度1.8m以下）	8元/m	
3	普通畜禽舍	砖混结构	（1）参照《烟台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鲁自然资函〔2021〕1881号），以评估方式确定补偿价格，不超过烟台市标准上限、不低于烟台市标准下限。 （2）旧料归原主	
		砖木结构		
		简易结构		
4	迁坟	棺木、拾骨、骨灰盒	3000元/座	（1）包括迁葬、工料费等 （2）双棺可视情况增加补偿标准，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00元。 （3）大型、豪华坟墓或无安置条件的，补偿标准由双方协商或评估确定。

5	温室	钢、砼骨架，砖石基础，玻璃顶	（1）补偿标准参照《烟台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鲁自然资函〔2021〕1881号），并根据规格、材质、跨度等，以评估方式确定补偿价格，不超过烟台市标准上限、不低于烟台市标准下限。 （2）温室建成后没有形成种植产出的，按建设成本（包括人工）计算。	
		钢、砼骨架，三面砖石或坯墙，塑料薄膜顶，毛毡（暖棚，高度2.5米以上）		
		钢、砼骨架，塑料薄膜顶，毛毡（暖棚）		
		简易钢架棚（凉棚、防雨棚）		
		地棚（跨度2m、高度1.2m以内）		
6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2100元/㎡	按桥面面积计算
		平坦石拱桥	2000元/㎡	
		石拱桥	2900元/㎡	
7	涵洞	石盖板涵跨径1－2m	1200元/m	按涵洞长度计算
		石拱涵砖跨径1－2m	1800元/m	
		石拱涵砖跨径2－4m	2900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1－2m	1800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1.5－3m	1900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3－4m	3000元/m	
8	水渠、水池	土筑水渠、水池	40元/m³	不包括田间毛渠、按挖土方体积计算
		石砌水渠、水池	400元/m³	（1）按砌体体积计算 （2）土方另计：40元/m³
		砖砌水渠、水池	500元/m³	
9	水井	手压井	900元/眼	（1）废、枯井按同类井补偿标准40%补偿 （2）机井包括水泵、水管、供电等设施 （3）水井补偿包括开凿工程、用料及用工等费用 （4）旧料归原主
		土井直径1.2m以下（不含）	300元/m	
		砖井(包括乱石井)--深5(含)-10m直径1.5m	6300元/眼	
		砖井(包括乱石井)--深10-20m直径2.5m	11500元/眼	
		机井（直径40cm以下）	180元/m	
		机井（直径40cm以上）	230元/m	

10	姜井、地瓜井	老式土筑姜井、地瓜井	3000 元/眼	旧料归原主
		砖砌起拱	13000 元/眼	
11	台田、石堰	乱石结构	320 元/m³	按砌体体积计算 （1）含人工材料费及出水口设施等费用 （2）旧料归原主
12	灌溉设备	铁管 直径 10cm 以下	75 元/m	（1）含人工材料费及出水口设施等费用 （2）旧料归原主
		铁管 直径 10-20cm	150 元/m	
		水泥管 直径 20cm 以下	35 元/m	
		水泥管 直径 20-50cm	90 元/m	
		塑料管 直径 10cm 以下	20 元/m	
		塑料管 直径 10-20cm	75 元/m	
		微喷带、滴灌带 管径 16-50mm	0.6 元/m	
		PE 管 管径 20-50mm	6 元/m	
13	路面、地面	沥青硬化(厚度 5cm)	75 元/㎡	（1）沥青硬化厚度每增减 1 厘米，补偿标准增减 10 元/㎡ （2）混凝土硬化厚度每增减 1 厘米，补偿标准增减 5 元/㎡
		混凝土硬化(厚度 18cm)	100 元/㎡	
		其他硬化	40 元/㎡	
14	电力、通讯线路	低压线路、通讯广播线路（电力、通讯部门架设）	2200 元/杆	（1）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建工费 （2）旧料归原主
		水泥线杆（非电力、通讯部门架设）	650 元/杆	
		木线杆（非电力、通讯部门架设）	250 元/杆	
15	鱼塘、藕塘	土筑池塘	12 元/m³	包括鱼苗、藕秧损失费
		石砌池塘	400 元/m³	（1）按砌体体积计算 （2）包括鱼苗、藕秧损失费 （3）土方另计：12 元/m³
		砖砌池塘	500 元/m³	
16	苹果、梨	幼龄期（1–3 年）	5000 元/亩	果园外零星果树补偿标准： 幼龄期：80 元/株 初果期：300 元/株 盛果期：500 元/株 衰果期：280 元/株 零星果树补偿价格不得超过按亩补偿标准，树归原主
		初果期（4–7 年）	19000 元/亩	
		盛果期（7 年以上）	33000 元/亩	
		衰果期（25 年以上）	18000 元/亩	

17	樱桃	幼龄期（1–3 年）	5400 元/亩	果园外零星果树补偿标准： 幼龄期：85 元/株 初果期：320 元/株 盛果期：550 元/株 衰果期：250 元/株 零星果树补偿价格不得超过按亩补偿标准，树归原主
		初果期（4–7 年）	21000 元/亩	
		盛果期（7 年以上）	35000 元/亩	
		衰果期（25 年以上）	16000 元/亩	
18	蓝莓	一年生	11000 元/亩	果园外零星果树补偿标准： 一年生：20 元/株 两年生：30 元/株 三年生：40 元/株 四年生及以上：55 元/株 零星果树补偿价格不得超过按亩补偿标准 树归原主
		两年生	17500 元/亩	
		三年生	25000 元/亩	
		四年生以上	35000 元/亩	
19	其他果树	幼龄期（1–2 年）	5000 元/亩	包括桃、杏、核桃、柿、枣、板栗等树种 果园外零星果树补偿标准： 幼龄期：75 元/株 初果期：250 元/株 盛果期：480 元/株 衰果期：250 元/株 零星果树补偿价格不得超过按亩补偿标准，树归原主
		初果期（3–5 年）	17000 元/亩	
		盛果期（5 年以上）	30000 元/亩	
		衰果期（20 年以上）	16000 元/亩	
20	葡萄	幼龄期（1 年）	5900 元/亩	园外零星葡萄树补偿标准： 幼龄期：20 元/株 初果期：45 元/株 盛果期：95 元/株 衰果期：45 元/株 零星果树补偿价格不得超过按亩补偿标准， 火龙果、猕猴桃参照葡萄补偿标准， 包含对葡萄架的补偿，特殊葡萄架按照评估价格确定，树归原主。
		初果期（2 年）	16000 元/亩	
		盛果期（3 年以上）	32000 元/亩	
		衰果期（15 年以上）	14000 元/亩	
21	乔木	胸径小于 5CM（松柏树小于 3CM)	6000 元/亩	（1）指用材林种，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山丘地区防护林乔木补偿标准可提高 40%-60% （2）零星乔木补偿标准： 胸径小于 5CM（松柏树小于 3CM)：20 元/株 胸径 5-10CM（松柏树 3-6CM)：70 元/株 胸径 10-20CM（松柏树 6-10CM)：200 元/株 胸径 20-30CM（松柏树 10-15CM）：260 元/株 胸径 30CM（松柏树 15CM）以上成材树按照市场价格评估确定 （3）经济、观赏、绿化类等特殊树种由园林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补偿标准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或认证。 （4）树归原主
		胸径 5-10CM（松柏树 3-6CM)	8000 元/亩	
		胸径 10-20CM（松柏树 6-10CM)	20000 元/亩	
		胸径大于 20CM（松柏树 10CM）以上成材树	22000 元/亩	
22	灌木	一年以内灌木（每敦出条数 10-20 根计算）	4200 元/亩	零星灌木补偿标准：一年以内灌木，15 元/墩；一年以上灌木，30 元/墩。

		一年以上灌木（每敦出条数 10-20 根计算）	8000 元/亩	
23	苗圃、苗木		22000 元/亩	（1）果树类、花卉类苗木苗圃可适当上浮，原则上不超过 30% （2）对于稀有珍贵苗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认证 （3）该费用含迁移费
24	青苗	小麦、玉米、花生等青苗类	3000 元/亩	
25	蔬菜		4000 元/亩	蔬菜种植集中区，可根据蔬菜种类、产值等，以评估价格补偿。

说明：

1.在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下达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上抢建（包括打井）、抢栽、抢种的各类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2.乔木胸径是指距根茎 1.3m 处的树木直径。

3.对本规定中未包括的品种可参照相近的其他类品种补偿，不能参照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作为征地补偿的依据。

4.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等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标准为合法条件下的补偿标准。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印发